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施工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盖单位章）：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7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8 |
|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 8 |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
| 3. 获取招标文件 | 11 |
| 4. 工期要求 | 12 |
|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 12 |
|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 13 |
|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 13 |
| 8. 招标控制价 | 13 |
| 9. 投标报价 | 16 |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 |
| 10.1 一般要求 | 17 |
|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 18 |
|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 19 |
|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 20 |
| 11. 电子投标 | 21 |
| 12. 补救方案 | 21 |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14. 开标 | 23 |
| 15. 评标 | 24 |
|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5 |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 36 |
| 1. 资格评审环节 | 36 |
| 2. 形式评审环节 | 37 |

| | |
|---------------------------|----|
|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 37 |
| 4. 其他 | 38 |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39 |
| 1. 中标通知书 | 39 |
| 2. 中标结果公示 | 39 |
| 3. 履约保证 | 39 |
| 4. 合同订立 | 40 |
|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 41 |
| 6. 专业工程分包 | 41 |
|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42 |
| 8. 工期进度 | 42 |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49 |
| 1. 工程承包方式 | 49 |
| 2. 工程结算原则 | 49 |
| 3. 工程付款办法 | 55 |
| 4. 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 56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58 |
|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格式一 封面 | 61 |
| 格式二 投标函 | 62 |
|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 63 |
|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 65 |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
|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 67 |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9 |
|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 70 |

| | |
|------------------------|----|
|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 71 |
|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2 |
|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73 |
|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4 |
| 格式十三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 75 |
| 格式十四 危大工程清单 | 77 |
|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8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施工第二次 |
| 2 | 项目业主 | 乐昌市第四中学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粤发改农〔2009〕609号 |
| 5 | 项目代码 | 2019-440281-78-01-053624, 2411-440281-04-01-586318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100% |
| 7 | 招标人 | 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9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监理单位 | 待定 |
| 12 | 建设地点 | 位于乐昌市第四中学附近原针织厂地块。 |
| 13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规划面积为8288.45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一所18个教学班的小学，每个教学班45人，合计810人，拟建一栋五层框架结构的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4503.86平方米60米直跑道及篮球场等运动场，附属工程等。 |
| 14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招标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约2246.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1831.51万元。 |
| 15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所有工程。 |
| 16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7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300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30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
|------|------------------|--|
| 18 | 质量标准 |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 |
| 19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一星级标准。 |
| 19.1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20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14168863.3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少于:¥1810647.41元,暂估价(统一报价)为:¥/元,暂列金额(统一报价)为:¥340000.00元。 |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p> <p>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双方)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u>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u>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p> |

| | |
|--|--|
| | <p>级) 资质。</p> <p>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派项目经理为<u>建筑工程</u>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p> <p>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类</u>相关专业<u>中</u>级以上(含<u>中</u>级)技术职称。</p> <p>3.3 拟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u>1</u>人。</p> <p>3.4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 |
|--|--|

| | <p>或参股关系；</p> <p>(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p> <p>(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拒绝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单位</td></tr> <tr> <td>2</td><td>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td></tr> <tr> <td>3</td><td>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td></tr> <tr> <td>4</td><td>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td></tr> <tr> <td>5</td><td>待定</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td></tr> <tr> <td>6</td><td>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td></tr> <tr> <td>7</td><td>乐昌市第四中学</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td></tr> <tr> <td>8</td><td>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td></tr> </tbody> </table>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p>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1 |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单位 | 2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3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 4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5 | 待定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6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 乐昌市第四中学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8 | 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待定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乐昌市第四中学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号) 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2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25万元 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06927.jhtml)。</p> <p>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
| 25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u>不采用</u>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 | |
|----|---------------|--|
| 2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8 | 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 | 根据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的通知》（乐安委办〔2020〕21号），安责险实施全覆盖的文件精神，投标单位须按照文件要求将项目安责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
| 29 | 费用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由业主支付。 2、本工程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为中标价的0.9‰，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此费用。 |
| 30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办公地址：乐昌市乐城广福路98号 联系人（部门）：何工 联系电话：0751-5566203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1-8162696 |
| 32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乐昌市公园路13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5552940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 投标人应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2009〕60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281-78-01-053624, 2411-440281-04-01-586318）。本工程项目业主为：乐昌市第四中学，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位于乐昌市第四中学附近原针织厂地块。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规划面积为8288.45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一所18个教学班的小学，每个教学班45人，合计810人，拟建一栋五层框架结构的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4503.86平方米60米直跑道及篮球场等运动场，附属工程等。

1.1.3 项目总投资：本次招标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约2246.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1831.51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所有工程。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2.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2.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双方）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 中 级以上（含 中 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2.3.4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 1 | 广东鸿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单位 |
| 2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 3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
| 4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5 | 待定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6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7 | 乐昌市第四中学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 8 | 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3.2 投标保证

3.2.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25万元** 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 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 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06927.jhtml>）。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3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投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且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要求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规定的一星级标准。

5.6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7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

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3 施工用电：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乐昌市基建筑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7.2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8. 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14168863.3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少于：¥1810647.41 元，暂估价(统一报价)为：¥ / 元，暂列金额(统一报价)为：¥340000.00 元。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备注 |
|-----|-----------------------------|-------------|-----------|-------------|---|
| | | | 暂列金额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1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 | 14168863.32 | 340000.00 | 1810647.41 |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 |
| 1.1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土建部分 | 9217178.53 | / | 1528155.94 | |
| 1.2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门卫室（土建部分） | 98083.77 | / | 19367.20 | |
| 1.3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室外（土建部分） | 2205751.62 | / | 111071.04 | |
| 1.4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安装部分 | 2307849.40 | / | 152053.23 | |

| | | | | | |
|-----|------------------------|-------------|-----------|------------|--|
| 1.5 | 新建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暂列金 | 340000.00 | 340000.00 | / | |
| 合计 | | 14168863.32 | 340000.00 | 1810647.41 | |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 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 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

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3) 企业定额；
- (4)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0\%$ ）高于 15% 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由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即可。

10.1.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0.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单）。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 (15) 《危大工程清单》（格式十四）；
- (16) 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人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价格，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格式和以下要求制作封面、扉页、总说明：

a.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应在《投标总价》封面（即封—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封面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b. 《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非电子证书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

c. 《投标总价》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16.0.4** 条第 3 项执行外，尚应专项说明造价软件

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 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 **10.3.1** 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3.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 (6) 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5)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6)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 (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 **10.4.2** 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建议不超过 500 页。

11. 电子投标

1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1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2.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2.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补救方案

1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https://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1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2.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12.2.2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 (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12.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3.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3.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

回执通知。

13.4.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3 点的规定执行。

1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3.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3.6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按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称的先后顺序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通过现场或交易平台进行开标结果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对开标的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7) 开标结束。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 商务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2) 经济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3.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 (1) 商务标书，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 (2) 经济标书，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3) 经济标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封面（即封—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经济标书的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是否与商务标书《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

致；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5)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100 分，权重为 4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权重为 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 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c. $M = M_1 + M_2$

式中： M_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N

-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10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 ；当 $D_i < D$ 时， $E=0.5$ 。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 为商务技术得分，N 为投标报价得分。

-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87.5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企业获得奖项 (10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获得建筑工程类奖项（不含参建奖项）：</p> <p>1. 获得建筑工程类省级或以上（含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u>10</u> 分；</p> <p>2. 获得建筑工程类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u>5</u> 分；</p> <p>3. 未获得以上奖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p>1. 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p> <p>2.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p> <p>3. 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p> <p>①国家级奖项：<u>国务院、住建部、国家建筑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须提供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p> <p>②省级奖项：<u>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建筑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须提供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p> <p>③地市级奖项：<u>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市建筑行业协会</u>。（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须提供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p> <p>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5. 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p> <p>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p> <p>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p> <p>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p> <p>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p> |
| 企业业绩 (10分)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 | <p>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u>完成</u>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u>5</u>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u>未完成</u>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p> | <p>1. 类似工程指：<u>工程造价≥1400 万元以上的建筑类工程</u>。</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或</p> |

| | | |
|--|---|--|
| 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 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 | 打印件）。 3.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 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未竣工验收的；业绩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计分。 |
| 企业信誉 (12.5 分) (组成联合 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任何 一方提供) | 施工企业获得“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 业”情况： 1. 企业连续获得 7 年~10 年的，得 1 2.5 分； 2. 企业连续获得 4 年~6 年的，得 6 分； 3. 企业连续获得 3 年及以下的，得 3 分； 4. 未获得信誉评级的，不予计分。 说明：本项最高得 12.5 分。 | 1. 证书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须 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2. 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的，不 予计分。 |
| 企业信用星 级情况 (15 分) (组成联合 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任何 一方提供) | 企业获得“信用星级证书”： 1. “信用星级证书”20 星以上（不含 20 星）的，得 15 分； 2. “信用星级证书”11~20 星的，得 10 分； 3. “信用星级证书”6~10 星的，得 7.5 分； 4. “信用星级证书”2~5 星的，得 5 分； 5. “信用星级证书”1 星的，得 2.5 分； 说明：本项最高得 15 分。 | 1. 证书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须 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2. 颁发机构不符合评分标准的，不予计分。 |
| 企业授信状 况 | 1. 提供不少于 <u>140</u> 万元以上（含 <u>140</u>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5 分； | 1. 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或 打印件）。 |

| | | |
|--|---|--|
| <p>(5分) (组成联合 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任何 一方提供)</p> | <p>2. 提供不少于 <u>70</u>万元至 <u>140</u>万元(含<u>70</u>万元, 不含 <u>140</u>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 得 2.5 分; 3. 提供 <u>70</u>万元以下(不含 <u>70</u>万元)的银行授信证明, 不得分; 4.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 或证明材料均无效的, 不得分。 说明: 本项最高可得 5 分。</p> | <p>2. 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 效, 不予调整: ①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p> |
| <p>企业纳税等 级 (10分) (组成联合 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任何 一方提供)</p> | <p>企业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明 材料(其中必须有 2024 年度): 1. “纳税信用 A 级”连续 10 年或以 上的, 得 10 分; 2. “纳税信用 A 级”连续 5 年~9 年的, 得 5 分; 3. “纳税信用 A 级”连续 2 年~4 年的, 得 3 分; 4. “纳税信用 A 级”1 年的, 得 1 分; 说明: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p>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 料(或证书)或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 务局)网上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 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p> |
| <p>企业科学技 术进步奖项 (15分) (组成联合 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任何 一方提供)</p> | <p>1. 投标人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一 等奖或以上(含一等奖)得 15 分; 2. 投标人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二 等奖得 7.5 分; 3. 其他情形不得分。 说明: 本项最高得 15 分</p> | <p>1. 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 须 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2. 颁发机构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不予计分。</p> |
| <p>企业荣誉 (10分) (组成联合</p> | <p>1、企业参与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 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开展结对 帮扶工作, 且参建项目被选定为广东</p> | <p>需提供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页截图 (应显示网站名称和网址)。</p> |

| 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 | 省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的。 2、其他情形不得分。 说明：本项最高得 10 分。 | |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u>12.5</u>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总体概述 <u>1.25</u> 分）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含 75%）；</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含 60%）；</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含 0 分）。</p> |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u>2.5</u> 分）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含 75%）；</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含 60%）；</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含 0 分）。</p> |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

| | | |
|------------------------------|---|--|
| | |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
| 质量 保证措施 <u>(2.5分)</u>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 (含 90%) ;</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 (含 75%) ;</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 (含 60%) ;</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 (含 0 分)。</p> |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
| 施工 技术措施 <u>(1.25分)</u>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 (含 90%) ;</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 (含 75%) ;</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 (含 60%) ;</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 (含 0 分)。</p> |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p> |

| | | |
|---|--|--|
| | | <p>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
| 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u>2.5</u> 分)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含 75%）；</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含 60%）；</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含 0 分）。</p> |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p> <p>【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 设施布置 (<u>1.25</u> 分)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含 90%）；</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含 75%）；</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含 60%）；</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含 0 分）。</p> |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p> |

| | | |
|--------------------------|--|---|
| | 分)。 | 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 <u>1.25</u> 分) | <p>【优】得该项因素分的 90%~100% (含 90%)；</p> <p>【良】得该项因素分的 75%~90% (含 75%)；</p> <p>【中】得该项因素分的 60%~75% (含 60%)；</p> <p>【差】得该项因素分的 0~60% (含 0 分)。</p> | <p>【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分配合理。</p> <p>【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人员配备齐全、专业分配合理。</p> <p>【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分配基本合理。</p> <p>【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人员配备不齐全、专业分配不合理。</p> |

投标报价部分, 满分: 100 分。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D | <p>(1) 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 用 1~21 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 由评委代表从这 2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u>3</u>次, 每次抽取 1 个号码, 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 3 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 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号球</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d>1.5</td> <td>1.6</td> </tr> <tr> <td>号球</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d>12</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下浮系数 (%)</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r> <tr> <td>号球</td> <td>15</td> <td>16</td> <td>17</td> <td>18</td> <td>19</td> <td>20</td> <td>21</td> </tr> </table>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下浮系数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下浮系数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2) 评标基准价 $D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n)$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得分 N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10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1$ ；当 $D_i < D$ 时， $E=0.5$ 。 | | | | | |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6.2 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 (1) 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2** 目、第 **10.4.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 (3)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如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本次招标不适用）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 (2) 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封面（即封—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的；
-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2.1 由保证人为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保证业主支付工程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工程款支付担保金为中标价金额的 5%。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

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20% 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

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2.3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 单价 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

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7.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人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4 农民工工资分账制：依据 2021 年 7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若未按该办法执行，将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 25% 资金（且不低于当月应发工人工资的金额）由中标人直接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 工期进度

8.1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9. 项目管理机构

9.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9.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要求。

10. 现场管理

10.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11.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12.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3. 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八份。

14. 质量保证

14.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 %的质量保证。

14.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 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4.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4.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15.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 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 (2)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 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4)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5) 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6) 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 (7) 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6.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确保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乐昌市环保验收标准。

17. 其他事项（招标人自行补充）

1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17.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7.3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

《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7.4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室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招标人、市城建档案室、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室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室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7.5 (一) 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 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三) 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17.6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中标人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7.8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等。

17.9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7.10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17.11 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7.12 中标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17.1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扣留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7.14 根据粤人社规〔2015〕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

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承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根据《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人社〔2017〕13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在30个日历天内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5%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招标人将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按《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招标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

17.1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由业主支付。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2.1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为 2025 年 2 月份。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的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的 3%。

对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 (1-中标下浮率)。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2.3.3**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2.3.3.1**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2.3.3.2**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2.3.3.1**子目、第**2.3.3.2**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中标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a. 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b. 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c. 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 F_1 为中标单价； F_0 为基准单价； F_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6**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2.3.8 预算包干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项目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场地）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场地材料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

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的30%支付（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预付款中25%应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2.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2.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由招标人决定。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

3.2.4 预付款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完成投资额与合同价所占比例等比例扣除，最终整体项目支付至合同工程款总价的80%前抵扣完已预付的工程款。

3.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商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截止日为当月26日，中标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经招标人核定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3.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核定完成投资金额的80%支付，如中标人未申请，作自动放弃当月进度款，列入下期进度款合并申请支付。支付方法：发包人和监理签发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同时根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乐财建[2022]9号）文件规定，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期间，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完工证明材料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可按不超过90%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

3.5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6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7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结算价。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14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承包人。

3.9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所有工程款均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款支付为准。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结算。

3.11 根据粤人社规〔2015〕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

4. 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4.1 承包人必须依照各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1）施工预付款中已包括施工合同价的5%专用于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保证金缴交或免缴手续。

（2）承包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其中75%支付进入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账户、其中25%支付进入本款载明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合同约定每月足额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并按月将工资发放资料提交一份给发包人。

（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批后，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依照相关规定做好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

4.2 根据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的通知》（乐安委办〔2020〕21号），安责险实施全覆盖的文件精神，投标单位须按照文件要求

将项目安责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5. 其他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约定。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 (15)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16)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3.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EXCEL 版电子文件）一套。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造价软件名称及版本）编制。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有关工程量计量规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 (4)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 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 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兹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价竟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 包括: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 暂列金额¥_____, 暂估价¥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 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 1 |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 | |

| | | | |
|---|-------------|---|---|
| | | 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 |
| 7 | 对不正常报价的确认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扫描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职称证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9 月）扫描件。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扫描件。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5 | 质量员 | | | | | |
| 6 | 材料员 | | | | | |
| 7 | 资料员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扫描件；
 - (2) 岗位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9 月）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三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使用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
-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有效期: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格式十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 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粤建规范〔2019〕2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 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回 应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大工程清单，补充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为减轻标书编制的工作量，投标单位回应的危大工程清单该部分的页数应控制在 3 页内）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 论证 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 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 的 | (√) | () | |

| | | | |
|---|-----|-----|--|
| 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 | () | () | |
| 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 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 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 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 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 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 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 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 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 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 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 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 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 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 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 平移、 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备注：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先行“勾选（对应项打“√”标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时必须提供，且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查。

3. 如果需要（如需要通过计算编制专项方案，或者需要专家论证），可中标后提供详细版。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